



七台河真相

第 31 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www.minghui.org。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反迫害 13 周年 近五千学员华府游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中午，来自欧、美、亚、澳等地，不同族裔、不同肤色的近五千名法轮功学员汇集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举行游行集会，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的美好，同时抗议中共迄今长达十三年的惨无人道的迫害行径，呼吁美国及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声援“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全程共一点五英里，历时近两个小时。游行队伍分为“大法洪传世界”、“千古奇冤——法轮功受迫害”以及“声援一亿两千万中国民众声明退出邪党及其相关组织”等方阵。

迫害正在发生着

在游行的起点见到一个年轻端庄的女孩，一脸忧郁。她以非常急促的声音讲述了十天前刚刚发生在她家五口人因炼法轮功被中共非法抓捕关押迫害的事情。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晚，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分局警察私闯民宅，在我家中强行绑架了我的父亲刘井利和母亲张晶华，抢走了现金、电脑、电视等很多私人物品，家被恶警毁的一片狼藉。同日晚上叔叔刘井君和婶婶康利敏被吉林省辽源市南康分局非法绑架。七月三日，恶警又到叔叔家扫荡式抢劫，掠走现金一万多元，家中物品所剩无几。更无人性的是恶警连孩子也不放过，我叔叔的孩子，我的堂弟刘鑫宇年仅十七岁，在七月二日被吉林省辽源市东吉分局无端的绑架，一个孩子，正是心理和身体都在成长的年龄，却在劳教所看着父母被虐待，自己也承受着精神和肉体上折磨，太残忍了。现在这五人都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辽源市向阳看守所。家属去要人，他们还威胁说，要将我遣返回国。”



这位女孩叫刘峻辰，一九九七年开
始修炼法轮功，那年她才七岁，因患血
小板减少性紫癜住院，被医生判了死
刑，医生对她的妈妈说：“回家吧，能维
持多长时间就维持多长时间吧，别抱希
望了。”刘峻辰的爸爸因女儿患了不
治之症悲伤过度，一夜之间得了急性肝
硬化，卧床不起。

小峻辰回到姥姥家住，姥姥是炼法
轮功的，住在姥姥家感觉很舒服，很快

小峻辰的身体就康复了，与姥姥一起
炼法轮功。妈妈亲眼见证了大法的神
奇，从此全家人走入修炼，修炼后爸爸
的身体也好了。小峻辰的叔叔患骨结核，
腰弓成九十度，药物的副作用导致双耳失
聪几乎听不到声音，丧失劳动能力。妈妈捧
着大法的书籍，把大法介绍给叔叔，叔
叔非常珍惜大法，很快身体恢复健康，弯
着的腰直了，耳朵的听力也恢复正常了，神
奇又一次发生在叔叔家，叔叔一家三口人也都
走入修炼了。

刘峻辰说：“大法给了我们幸
福美满的生活，就是这样好的功法
却被中共迫害镇压，家里和个人的
电话常年被监听，我的母亲多次被
人跟踪，我也因给同学真相光盘而
被老师恐吓，说要举报我，不让同
学和我在一起，这么多年来一直
都是这样。在那样的环境中实在无法
学习和工作，我于去年九月来到了
美国，本想陆续的让家里的人都能
出来，在这里能有个自由的修炼法
轮功的环境。”

刘峻辰说：“十三年来，大陆
的大法弟子一直都在遭受着中共的
迫害，我们没法正常的工作和学习，
没法正常的生活，每天都是提心吊
胆的，家里电话一直被监听，随时
都有可能受到骚扰、恐吓和抓捕。”

法轮功难民胜诉列入韩国法院重要案例

【明慧网】韩国最高法院（大法
院）日前对中国籍法轮功学员沈某的
难民诉讼案给予胜诉判决，这是中国
籍法轮功难民申请者首次在一审（首
尔行政法院）、二审（首尔高等法院），
直至最高法院连续三次胜诉。

法轮功难民胜诉列入韩国全国法 院重要案例

沈某于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
功，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沈
某失去工作。为躲避迫害，他于二零
零六年三月来到韩国。二零一零年六
月因非法身份被抓并关入保护所。

沈某在保护所期间向韩国法务
部申请难民，结果遭到否决。此后，
沈某提出了法律诉讼，将韩国法务
部长官告上法庭。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韩国
首尔行政法院做出了原告胜诉判
决，并称：“根据原告在韩国进行
的法轮功的相关活动，即使原告回
到中国，不放弃法轮功信念的可能
性高，结果会有被中共政府迫害的
充分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认证为难
民身份。”

首尔行政法院在(转下页)

(接上页)判决书上还明确表示：“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身心修炼法，根据一九九九年中国政府调查的资料，当时法轮功修炼者就达一亿人。”

判决书中还引用了包括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一年度报告(中国篇)、美国国务院二零一零年关于人权状况报告(中国篇)、英国内务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公布的关于难民认定处理方针等最具权威的国际人权报告为依据。

判决书明确并指出：“在中国国内对法轮功修炼者的镇压依然在进行中，当局(对法轮功)的态度丝毫也没有改变。”

韩国法务部败诉后，向首尔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今年三月七日，首尔高等法院维持原判。法务部再次败诉。

首尔高等法院将这起案例列为重点事件，并在最高法院(大法院)网站主页上，以全国法院主要判决案例来登载了这起法轮功难民胜诉案。

高等法院以“判决要旨”的形式表述称：“法轮功修炼者的原告在入境韩国前，即使没有积极进行法轮功活动，也未曾受到中国政府的特殊迫害，但至少在韩国滞留期间参加了法轮功相关活动，这足以达到让中国政府瞩目的程度。”高等法院据此判断，原告具备回中国后有可能受到迫害的充分理由。

法务部在高等法院败诉后，上诉至最后一级的大法院。今年六月二十八日，韩国大法院特别二部做出最终判决，维持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法务部最终败诉。

顾虑跟中共的“外交关系”，一直以来，韩国法务部和法院在受理法轮功难民案件中，以“只有法轮功的主要负责人，才有可能受到镇压”为理由，对法轮功难民申请者提出了相当严格苛刻的标准。但是，韩国法院在本次判决中，排除中共压力，推翻了被告的以上说辞，承认原告的主张“无论是谁，在中国只要修炼法轮功，就可能受到迫害。”

韩国媒体罕见披露中共施压内幕 首尔行政法院院长曝光行径

对于在韩国进行的法轮功难民案件，中共一直作出相当敏感的反

应，并对韩国政府及韩国司法部门直接施加压力进行干扰。

据韩国《国民日报》此前报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首尔行政法院院长赵炳显在接受该报记者采访时透露，他以前任职釜山地区法院院长时，中共驻釜山总领馆一外交官曾向他提出法轮功学员的难民问题，并说：“韩国不可以承认法轮功学员的难民身份。”

韩国舆论认为，这说明中共对于法轮功难民问题，已经脱离了外交惯例，对韩国高层施加着全方位的压力。

有证据显示，滞留韩国的法轮功学员在难民申请及行政诉讼期间，中共当局多次插手干预。而韩国政府将这批难民申请者当作了对付中共的外交筹码。特别是韩国法务部长官面见周永康后，对最初申请难民的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下达了“限期离境”的命令。

尽管韩国政府对难民认定条件严苛，但从二零零二年开始仍陆续接收法轮功学员的难民申请。二零零五年五月，韩国当时的法务部长千正培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周永康会面时，谈及了法轮功问题及西藏问题(韩媒《朝鲜日报》当时做了相关报导)。

千正培回国后，韩国法务部立即做出决定，拒绝了首批三十二名法轮功学员的难民申请。据悉，一些法轮功学员为此去韩国国会反映情况，当时一位国会议员就此询问法务部否决法轮功难民的理由时，千正培明确表示：其他难民还好说，批准法轮功难民坚决不行。

中共“全程跟踪”难民事件

早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首尔行政法院对二名法轮功学员首次做出难民胜诉判决。这一结果在韩国舆论界引起轰动，韩国主流媒体纷纷作出报导，认为法院判决结果“超乎意料”。

此后不久，当时的中共外交部发言人姜瑜在例行报告会上发出威胁称“所有帮助支持法轮功的团体，都要受到中国法律的制裁”，间接地攻击了韩国的上述做法。此后，韩国首尔高等法院、大法院先后对法轮功难民诉讼案作出败诉判决。

据悉，中共政治局常委、主管宣



韩国最高法院(大法院)网站主页上，法轮功难民胜诉案被列入韩国全国法院主要判决案例。

传的李长春二零零八年访韩期间，明确示意韩国政府“要把法轮功学员赶出韩国”。此后不久，韩国法务部迅速对正在申请难民的法轮功学员做出否决处理。

从二零零九年开始至二零一一年的两年时间内，韩国法务部六次遣返了十名中国籍法轮功难民申请者。有消息透露，一些遣返案的决定并非来自法务部长官，而是来自于韩国“上面”的命令，而“上面”则直接听命于中共。

如今，韩国法院最终对法轮功学员的难民诉讼做出了胜诉判决，这也证明自从王立军事件之后，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正受严惩中，韩国政府正在从中共江氏集团的胁迫中解脱出来，并最终守住了道义和良知的底线，托起了法律的天平。

请关注

七台河法轮功学员李洪霞被非法停止接见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被迫害的七台河法轮功学员李洪霞被停止接见，其女儿去11监区见妈妈李洪霞时，被11监区大队长纪大队长以李洪霞“表现不好”为借口，不让接见。其女没办法，哭着离开。

11监区电话86639041 大队长纪某。

在此再次正告那些还在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们：应该清醒的认识到你们的可怕结局，为了你和你的家人的美好未来，请作出一个正确的选择吧！